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张湧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你（单位）销售不合格食品一案，现已调查终结。
本局拟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行政处罚，因你（单位）无法联系，且已不在登
记住所处经营，经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（单位）
送达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
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深市质龙食药监【食】罚听【2018】S7号）（详见附件），
现根据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
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可前来
本局横岗所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79号206办公室）领
取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深市质龙食药监【食】罚听【2018】S7号）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
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(深市质龙食药监)(食)罚听〔2018〕S7 号

张湧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销售不合格食品一案,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经调查:你(单位)张湧销售的“三椒凤爪(238克/包)”经执法抽检,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2760-2005标准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你(单位)销售的“沙琪玛(468g/包)”经抽样检验,柠檬黄及其色淀项目不符合GB2760-2014标准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你(单位)销售的“伊达橄榄(228g/包)”经抽样检验,苯甲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比例之和不符合GB2760-2014标准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因你(单位)无法联系,且执法人员回访时你(单位)经营的商店已关门,因此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无法查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二款,决定责令你(单位)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作如下处罚:罚款50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办案人员: 吴锦庆 联系电话: 28867635

廖日新 联系电话: 28867635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公告送达
受送达单位(人)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时 分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时 分	
送达人	吴锦庆 011178	廖日新 011165	2018年3月27日 时 分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